

領款憑據

附件 2

案件編號(公所填寫)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受事	領由	茲受領丹娜絲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	
受 損 建 築 門 牌			
補 助 領 款 金 額		\$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《大寫》	
領款人姓名		蓋 章	領款人用印
身分證字號			
住 址			
電 話			
銀行代號：_____ 銀行名稱：_____			
戶 名：_____ 銀行帳號：_____			

備註：轉帳需 20-25 個工作天入帳，不另行通知。領款人若非臺灣銀行帳戶，匯款金額將會扣除手續費 30 元。